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确认现任董事长助理路漫漫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独立董事：

姚民仆

卢文兵

谢晓燕

2021年3月16日